

五云实验学校艺科楼美术中心文化、日常宣传栏、食品安全等文化项目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实验学校的委托，对五云实验学校艺科楼美术中心文化、日常宣传栏、食品安全等文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号 Z25C06879。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 (名)
五云实验学校艺科楼美术中心文化、日常宣传栏、食品安全等文化项目	19.7	0.4	供应商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业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19.7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 (<http://www.gec123.com>) 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报名方式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报名后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如有）、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三)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时。

2. 报名方式：在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及转帐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405424632@qq.com（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完成报名，未按要求报名的其投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

(五)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实验学校会议室。

(六)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北京时间 14:00。

(七)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北京时间 14:30。

(八)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北京时间 14:30。

五、磋商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以现金形式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供应商自行用信封装好密封,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当场无息退还。
-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不接受分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15023180152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30号凤凰座C座8层15号

(二)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五福实验学校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5082687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茂源三路19号